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娟英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豪
被　　告　羅馬磁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瓏傑
　　黃大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維圖
　　黃岳鴻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抵押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以112年度店補字第200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3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5月13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繳，亦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依上揭法條及說明，其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